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拟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

吴闽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吴闽华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93,610,000 股,吴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147,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0%,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8,855,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吴闽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闽华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吴闽华,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7309******,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吴闽华先生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吴闽华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拟认购股数不超过 42,892,156 股。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吴闽华

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

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下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为人民币 10.2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协商,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3、认购数量及金额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42,892,156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如监管部门最终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述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乙方认购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甲方有权于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其实际融资需求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调整,乙方按照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认购方式

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上交所核准、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1、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如发生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

(3)乙方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甲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乙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4)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如甲方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未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或导致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的,则本协议甲方违约。

3、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而终止的,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上交所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能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将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体现了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鉴于吴闽华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吴闽华先生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吴闽华先生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于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42,892,156 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和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已发生的回购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52.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35.75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1 年减亏 20%、持平、增亏 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9,361.00	19,255.46	23,544.68
情形 1: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减亏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5.75	-9,148.60	-9,1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0.47
情形 2: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5.75	-11,435.75	-11,43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8
情形 3: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增亏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5.75	-13,722.90	-13,7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0.7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闽华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除吴闽华先生外,公司其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2 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4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666.2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6.64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194.94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311.7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73,159.6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70.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7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和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数通)开设了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91504	9,874.44	750.00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268	9,874.45	110.31	活期存款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59601	10,013.09	91.60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44573779672	9,324.89	77.57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0039292703004194178	7,465.83	47.36	活期存款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10508	10,825.76	–	已注销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000001241	13,922.09	–	已注销
震有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03640		64.62	活期存款
西安震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9024410602		–	已注销
齐鲁数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舜耕支行	531907745210702		1,422.63	活期存款
	合 计		71,300.55	2,564.09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购买自动结转的通知存款金额为 54.47 万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计利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循环利	54.47	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	2.00%
合 计		54.47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8/30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注]	3.5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400.00	2022/8/30		3.2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9/7		3.20%
合 计		3,400.00			

[注]公司购买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定期存款产品最长存期为 5 年,决议有效期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5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1、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和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增加震有软件为实施主体,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增加震有软件和西安震有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除新增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增加子公司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中区。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齐鲁数通注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除新增齐鲁数通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1,3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除新增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间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1、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9,748.89 万元调整至 14,060.69 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从 10,825.76 万元调整至 16,513.96 万元。同时,拟调整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2、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结项,并将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017.82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390.88 万元,其中 1,802.68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588.2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至此,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4,060.69 万元调整至 16,648.89 万元。

(三)募投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由于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40.99%股权,终止原募投项目。支付交易对价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55 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3,922.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9,196.24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4,725.85 万元(与实际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17.82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3,925.7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12,232.27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693.49 万元(与实际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2.68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主要原因包括:(一)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使用募集资金;(二)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立无线研发实验室及检测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及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系上述项目均于 2022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同时由于相关业务仍处于开拓期,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而前期市场开发及研发投入均较大,费用率较高,导致项目出现亏损。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40.99%股权。

杭州晨晓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章程变更及股东大会审批手续并办妥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杭州晨晓 40.99%股权交割事宜,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杭州晨晓 55.99%股权(包含公司原持有的杭州晨晓 15.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购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晨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464.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杭州晨晓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8,570.74 万元。

3、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杭州晨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效益贡献情况

杭州晨晓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556.96 万元,净利润为 1,086.43 万元。

5、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无业绩承诺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